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019622 号），公司为意华新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YYZL0207763-BZ-01），公司为意华新能源向永赢金融租赁申请的融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融为 3,000 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 幢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 15-11-03-051 地块）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671.37	212,882.09
净资产	48,943.72	53,512.85
营业收入	233,623.28	56,909.30
净利润	11,502.08	3,706.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对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意华新能源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7.20%；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 77,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46%；为关联方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 15,780.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 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意华”）95%的股权以人民币 1,162.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意华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意华已根据协议相关规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湖南意华股权。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3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8%，购买的最低价为 34.47 元/股，最高价为 36.6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068,32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5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8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65%，购买的最低价为 34.33 元/股、最高价为 36.6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530,56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8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29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号）及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5 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67,786,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01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4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2,567,45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7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现有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作出如下调整：

1、设立企业融资业务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统筹负责公司债权类投行业务及对应中后台部门；

2、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更名为北京分公司（筹）；

3、原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下设各部门、资产证券化总部调整为企业融资业务委员会下设部门。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2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40.00 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贵州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贵州燃气关于 2022 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贵州燃气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习水公司近日向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农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习水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66%为习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320.00 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木楠村华润大道 B 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徐向建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热力）工程建设、运营及服务、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习水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0
2	习水县鼎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00

习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674.25	1,937.98	4,736.26	5,471.08	531.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32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如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抵押物过户产生的税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三年，依本合同通用条款确定具体期限。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3,15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64%，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6,150.77 万元（未经审计）。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6,150.77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3%。

（二）具体补助情况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原因 / 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兴平市财政局	咸财企资[2020]118 号	高质量发展资金	200.00	2022.01
	咸阳市国资委	咸财资[2018]42 号	特困补贴	121.80	2022.01
其他补助				1,845.00	2022.03
				918.50	2022.03
				918.50	2022.04
				435.00	2022.03
				435.00	2022.04
				117.00	2022.03
				105.50	2022.03
				104.00	2022.03
单笔 100 万元以下补助（共计 43 笔）				950.47	2022.01-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6,150.77	-

备注：其他补助为 2022 年 3 月-4 月收到，有关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150.77 万元列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贡献，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2-038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549,897,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 80,000,000 股，本次质押解除后，义海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5%，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获悉义海能源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5
解质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549,897,345
持股比例（%）	2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5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3,837,666	62.48	738,519,900	738,519,900	49.44	30.89	0	0	0	0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9,897,345	23.00	270,000,000	190,000,000	34.55	7.95	0	0	0	0
合计	2,043,735,011	85.48	1,008,519,900	928,519,900	45.43	38.84	0	0	0	0

注：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义煤集团持有义海能源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义煤集团和义海能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0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1,957,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00,689,988 股的比例为 1.41%，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3.29 元/股，最高价为 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37.8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5,469,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0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9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50,505,033.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25,468,361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上限为 50,936,721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5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16.96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B88278043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16,762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0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93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27,204.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5,469,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0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9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50,505,033.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29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5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8	国旅联合	2022/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5、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2 楼。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2 楼。

2、邮编：330038。

3、联系电话：0791-87705106。

4、联系人：汪龙龙。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预计半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187　　证券简称：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的